

葡萄王 47 周年慶 ViVa TV 會員獨享抽獎活動 香港來回機票抽獎辦法

活動說明：

2015/10/1~2015/12/31 期間，凡於 ViVa TV 電視通路購買葡萄王黃金蟲草王強健勇猛組(品號 257949)、葡萄王黃金蟲草王勇猛超值組(品號 257950)、葡萄王御寶樟芝王雙認證揮別甘苦組(品號 257931)、葡萄王御寶樟芝揮別甘苦超值回饋組(品號 257932)、葡萄王靈芝王健康最重要搶先組(品號 258444)、葡萄王靈芝王健康最重要超值組(品號 258445)的會員，每月各抽出兩名國泰航空香港來回機票兌換卷。本活動給獎單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抽獎辦法：

1. 本活動由葡萄王委託 ViVa TV 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12 月 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自抽獎日前 30 日購買上述活動說明中的商品各抽出兩名國泰航空香港來回機票兌換卷(11/3 抽出 10/1~10/31；12/1 抽出 11/1~11/30；1/1 抽出前一年 12/1~12/31 期間購買活動商品會員名單)。
2. 抽出的中獎會員名單，由 ViVa TV 客服部門於抽獎後兩天內，提供葡萄王生技中獎者資訊，後續由葡萄王生技客服中心電話通知中獎會員確定中獎人資料審核無誤後，10 日內由給獎單位寄達中獎通知(雙掛號方式寄送)。
3. 中獎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 ViVa TV 會員登錄資料不符，給獎單位得要求中獎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提供或逾期不提供者，給獎單位得取消該中獎人之得獎資格。
4. 中獎會員名單同步公告於 ViVa TV 網頁公告區。
5. 中獎人須於收到葡萄王生技中獎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及國定例假日)，填妥領獎通知書內容，連同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以郵局掛號方式寄達葡萄王生技：100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 27 巷 10 號 3 樓，以郵戳為憑。
6. 其他相關兌獎事宜，請洽請洽葡萄王生技客服中心 0800-028-686 或 02-23519696 分機 688 蘇小姐

機票獎項說明：

1. 機票內容:
 - *台北-香港-來回機票(航空公司—國泰航空)
 - *直飛-經濟艙
 - *停留限制：14 天
 - *禁搭日期:2016/02/08~02/12(過年)；2015/12/31 及 2016/01/01 禁搭
2. 中獎人須於領獎通知函所載期限內寄回回函予給獎單位，給獎單位將以雙掛號方式寄出「贈票兌換證明」，中獎人可憑「贈票兌換證明」聯繫旅行社，此「贈票兌換證明」無記名之規範，請提供旅行社兌換證明上的編

號，並持護照至旅行社確認行程及開立機票。洽詢電話: 鴻興旅行社有限公司 歐陽美英 TEL: (03)462-8366

3. 若需要延長行程(包括住宿日及機票)，其所衍生之任何費用需自行負擔。獎項不包含任何簽證費用、旅遊責任保險、機場飯店間接送機服務、每日餐飲、導遊服務等項目。
4. 機票開票作業規定如下：
 - a. 「贈票兌換證明」兌獎效期：依領獎通知函所載期限前須兌獎完畢，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 b. 機票台灣出發有效期間：出發時間自開票日起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前，同時需確認回程時間。
 - c. 票種、訂位艙等：
 - 「贈票兌換證明」所換發之機票限搭乘國泰航空公司班機，訂位時請告知鴻興旅行社此係活動贈送之機票，並提供贈票兌換證明上的編號。
 - 機票於國泰航線旺季禁運期間不可使用，有關旺季禁運日期請於訂位開票前先洽詢鴻興旅行社 (03)462-8366。機位有限，請盡早洽詢確認行程。
 - 本機票開立後，不可更改姓名及行程，並不得退票。
 - 本機票恕不能與其他優惠案合併使用，亦不接受以補差額或哩程數方式申請座艙升等。旅客亦不得要求折現。
 - 因市值較高，於繳納中獎所得稅前，建議可先詢問執行活動單位及鴻興旅行社，詳細票價依出發日期為主。
 - 如遇戰爭、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國泰航空得依所公佈之載運條款，取消載之服務，其他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並保留修改權利。
 - 國泰航空與各合作夥伴公司保留航班訂位狀況限制或調整免費機票座位數之權利，部份航班或時段可能不提供免費機票機位，即使仍有付費機票機位。
 - 限台灣地區開票及出發。
5. 中獎所得稅：
 - a. 依主管稽徵機關規定，機會中獎獎項超過 NT\$20,000 元得獎者，須自行負擔 10%中獎所得稅，並於繳交稅款後方可兌獎。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之中獎所得稅。中獎者須於兌獎效期內，辦理、繳交稅款事宜後方可兌獎，逾期視同放棄。

- b. 中獎獎項金額超過 NT\$1,000 元者，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報稅使用，拒絕者視同放棄兌獎；將由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次年寄發所得扣繳憑單供得獎者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6. 兌獎注意事項：

- a. 中獎者如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
- b. 如因中獎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不實或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導致無法通知或寄送獎項者，視同中獎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獎項將不另行補發。
- c. 中獎者同意給獎單位對於中獎者因使用本獎項而導致任何事故，不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 d.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隨時解釋與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的權利，無須事前通知。未來任何活動細節與條款的更新修正將公布於本活動網站，我們將不主動個別提醒您有關條款的更新。
- e.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爲，給獎單位將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生損害於給獎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人身攻擊、謾罵、轉貼、煽色腥等內容 將一律刪除。
- f. 所有中獎資格，須經給獎單位查驗合格，方為有效。中獎者必須憑身分證影本由給獎單位核對身分無誤後領取獎項，並由給獎單位留取該身分證影本存檔備查。如得獎者之身分與參加者於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給獎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以保障所有參加者之權益。
- g.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給獎單位或 ViVa TV 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給獎單位及 ViVa TV 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限 ViVa TV 會員參加，領獎時必須具有 ViVa TV 會員身份，並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料提供 ViVa TV 及給獎單位於本活動範圍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會員要求刪除個人資料，致生會員資格喪失，則喪失領獎資格。
2. 本活動以實際成交訂單計算，若因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等因素致該筆訂購不成功，則該筆失敗訂購恕無法享有獲獎資格。另如中獎人於收到獎品後，始辦理取消、退貨後致原成功訂購失效致不符抽/中獎資格者，中獎人必須寄回完整無瑕獎品予給獎單位後，ViVaTV 始能受理取消、退貨作業。

3. 本活動由給獎單位主辦，如就本活動有任何問題，請洽詢給獎單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 0800-028-686。